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法大党发〔2020〕13号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审计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审计委员会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5月9日第9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中共中国政法大学审计委员会管理办法

(2020年5月9日第9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委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内部审计监督工作领导机制，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构建学校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按照《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审计监督工作领导机制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党委落实中央精神以及教育部党组要求，依据审计法律法规，领导学校审计工作的决策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及常设机构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

审计委员会副主任：由协管审计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党委书记，校长，协管审计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组织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校办工作和国有资产工作的副校长，以及审计处、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处、学校办公室和资产管理处的负责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审计处、组织部、纪

委办监察处、学校办公室和资产管理处。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具体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审计各项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领导和部署学校审计工作；

（二）研究制定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监督学校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三）审议学校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监督检查、交流通报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四）审议决策内部审计重大事项，听取重大项目审计结果报告，研究讨论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推动审计结果运用和落实审计报告中反映问题的整改；

（五）支持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必要的审计业务经费和工作条件；

（六）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审计人员在培训、专业职务评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对在审计工作上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和审计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七）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召开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 负责各项审计工作的联动实施；
- (三) 落实职能部门运用审计结果情况；
- (四) 起草有关审计工作的文件、制度；
- (五) 起草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纪要；
- (六) 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 审计处

- 1. 承担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2. 研究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

3. 参与研究提出领导干部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方案，负责将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审计计划、专项议题报请审计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定后，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

4. 对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对审计中发现的需要移送处理的事项，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根据组织部要求，以适当方式向其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

计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

6. 协助和配合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处和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落实、查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问题和事项；

7. 按照审计委员会研究决议，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

8.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建议，可以直接形成专题报告报送校党委、审计委员会；

9. 办理审计委员会研究决定的有关事项。

（二）组织部

1.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工作的有关规定，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干部管理监督机制建设，并作出具体安排；

2. 负责提交领导干部年度任中、任期届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给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参与研究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报告及规章制度；

3. 向审计处介绍已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被审计领导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有关情况；

4. 对审计处在审计中提请予以协助的事项，给予支持配合；

5. 根据审计结果和有关规定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他有关人员作出组织处理；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运用经济责任审计典型案例

对领导干部开展经常性教育；研究分析经济责任审计中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和普遍性问题，提出加强干部管理监督的意见和措施；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给审计处；

6. 办理审计委员会研究决定的有关事项。

（三）纪委办监察处

1. 参与研究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及规章制度；

2. 依纪依规受理审计处移送的问题线索；

3. 依纪依规查处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

4. 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适时进行调查并处理；

5. 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给审计处；

6. 办理审计委员会研究决定的有关事项。

（四）学校办公室

1. 参与研究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及规章制度；

2. 配合审计处组织、协调、督促学校各单位落实审计工作部署；

3. 及时将上级有关部门颁布的经济法规、政策通报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

4. 办理审计委员会研究决定的有关事项。

（五）资产管理处

1. 参与研究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报告及规章制度；

2. 对审计处在审计中依法提请予以协助的事项, 给予支持配合;

3. 将审计结果作为校办企业经营业绩考评和被审计领导人员考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 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参考依据; 督促有关校办企业落实审计决定和整改要求; 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给审计处;

4. 办理审计委员会研究决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如遇重大审计情况, 可增加例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 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 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 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在会议举行前通知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 应事先向审计委员会主任请假, 并告知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会议议题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与会人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若议题内容有可能影响与会成员表决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提请该成员予以回避, 审计委员

会工作会议不将该成员计入该议题的表决人数。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审计事项中需要保密或暂未解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审计委员会另行说明。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